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自願公佈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水電項目
訂立框架合作協議**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江山永泰」)(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與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有關當局」)訂立框架合作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新疆省大石峽水電項目(「該項目」)的初始階段。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a. 江山永泰；及
- b. 有關當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有關當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合作

合作的第一階段(「**第一階段**」)涉及(其中包括)該項目的建設規劃及初步設計、該項目的實地測試及研發(「**準備工作**」)。目前預計第一階段將於二零一七年之前完成。

合營公司及注資

為進行該項目的第一階段，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告成立。合營公司將由有關當局及江山永泰分別擁有20%及80%權益。

合營公司有關第一階段的最高註冊資本總額將不會高於人民幣300,000,000元，並將由有關當局及江山永泰根據其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按以下方式注資：

- i. 成立階段—合營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ii. 第二階段—於準備工作開始後，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根據實際財務需要增至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iii. 第三階段—由於準備工作需要投入被視為必要的時間及金額，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

合營公司成立後，江山永泰將控制並管理合營公司所有資金，而有關當局將負責合營公司的技術部門。

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其於合營公司的承擔。

第二階段及本集團可能參與第二階段

該項目第二階段(「**第二階段**」)首先涉及就該項目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而有關當局其後邀請公眾人士投標，以透過公私合營(「**PPP**」)模式參與該項目的建設及營運。根據PPP合作，有關當局將與一間或數間私營實體合作建設及營運該項目。

該項目須向中國發展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取得所需批准後方可開始施工。該項目的第二階段將於取得所需批准後開始。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倘江山永泰選擇參與第二階段的公開招標，江山永泰在相同條款之情況下將較其他競標者享有優先權。

條款

該協議的條款自簽訂該協議當日開始至自發改委取得所需批准並成立項目公司當日為止。

投資回報

倘江山永泰不參與第二階段（無論透過不進入第二階段或未能於公開招標中中標），江山永泰將有權選擇收取以下金額之一：

- (i) 其於第一階段的注資總額及根據中國規定的五年基準貸款利率所計算的前述金額之利息；或
- (ii) 其於第一階段的注資總額及根據有關當局及第二階段成功中標者協定的投資回報率所計算的前述金額之利息。

向江山永泰付款須於完成審核該項目後三個月內作出。任何延遲付款將須就相關延遲未支付款項每日支付額外0.05%的利息。

倘江山永泰選擇參與並於第二階段的公開招標中成功中標，江山永泰將有權選擇收取上文(i)所述之總額或將相同金額轉換為於項目公司之股權或抵銷第二階段注資所需的任何金額，有關詳情將於簽訂最終協議後落實。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站以及買賣光伏發電站相關設備、物業投資以及買賣仿真植物。本公司亦致力於探尋各種不同新投資機會，尤其是可再生能源領域，以擴闊其收入來源。

有關當局為政府機關，主要負責管理中國新疆省塔里木盆地，包括監控塔里木盆地液壓系統的維護及管理。

根據發改委發出的關於開展社會資本參與重大水利工程建設運營第一批試點工作的通知，該項目已分類作為有關於中國建設及營運水力發電廠的試點項目中第一批參與項目一部分。與有關當局訂立協議能首先為本公司擴闊其收入基礎、其次可參與國家開展的試點項目並從接觸各種能源生產平台中獲益之良機。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及合作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透過共同注資成立合營公司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發佈進一步通知。發佈本公佈並不一定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恢復買賣。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